

ZARA 禮品卡 一般使用條款與規則

1. 禮品卡（以下簡稱本卡）為發卡者「ZARA ASIA LIMITED」（以下簡稱 ZARA）所有。有關本卡之詳細識別資料已顯示卡片上，或隨附於寄發虛擬卡片之電子郵件中。持卡人僅擁有保管本卡之權利。
2. 本卡以下列方式發售：
 - 2.1 實體卡片可於香港各 ZARA 銷售點（ZARA 門市）購得；
 - 2.2 實體卡片可於 ZARA 香港官網（www.zara.com）購得；或
 - 2.3 虛擬卡片可於官網 www.zara.com 購得。
3. ZARA 與本卡之購買者以及使用者之間各項權利義務關係，均受此一般使用條款與規則之約束。
4. 本卡可於香港任何 ZARA 門市或 www.zara.com 香港網站作購物之用。本卡不得用於香港以外任何國家之 ZARA 門市；或其它國家之 www.zara.com 網站。
5. 本卡得以購買者所在當地之 ZARA 門市或 www.zara.com 可接受之任何付款方式購買。本卡不得以其它禮品卡付款購買。
6. 完成購買手續後，本卡之餘額不可退款，或兌換成現金。
7. 本卡使用次數並無限制，直至餘額用完為止。
8. 本卡所顯示之可用餘額，為每次購物前之餘額，與該次購買物品金額之間的差額。若該筆購物金額超出本卡可用餘額時，其差價得以 ZARA 門市或 www.zara.com 可接受之任何付款方式給付。
9. 凡使用本卡於任何 ZARA 門市購物後，本卡餘額即會顯示於付款收據上；或是於 www.zara.com 官網購物後顯示於訂貨資料上。本卡餘額可於任何 ZARA 門市或瀏覽 www.zara.com 官網查詢。除非提供其它證明，否則卡片餘額應以 ZARA 門市之收銀機或 www.zara.com 官網所顯示的金額為準。

10. 使用本卡於任何 ZARA 門市所購買之商品，應與在 ZARA 門市所購買之其它商品，適用相同的退換貨政策。同時，使用本卡於 www.zara.com 官網所購買之商品，應以該網站所載明之退換貨政策為準。
11. 使用本卡所購買之商品如需退貨時，應以下列方式退款：
 - 11.1 將退款金額加進本卡餘額中，唯退款當時該卡必須仍為有效卡片。
 - 11.2 若退貨時本卡已不存在或無效時，則由 ZARA ASIA LIMITED 發出禮券卡並以下列方式交付：
 - 11.2.1 應由 ZARA 門市將「禮券卡」當面發給於任何 ZARA 門市購買商品並要求退款之顧客。
 - 11.2.2 應以電子郵件方式將「禮券卡」寄給使用本卡於 www.zara.com 購買商品並要求退款之顧客。

此處所提供之退款方式為基本條款，顧客於購買和／或使用本卡時即視為同意此項條款。

12. 本卡有效期限為顧客購買實體卡片或 ZARA 寄達虛擬卡片當日起三年。本卡到期後，不得予以更新或用來購買商品，未用完之餘額亦不得要求退還。
13. 本卡為不記名文書，持卡人將全權負有使用及保管之責。本卡若遭盜竊、遺失或損毀時，一概不予更換。
14. 自 www.zara.com 官網購買之虛擬卡片，若有 ZARA 無法控制之因素以致未能收到或延遲收到卡片時，ZARA 概不負責。此類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：(i) 電信線路或系統的缺失或故障；(ii) 因上述第(i)條情形而導致數據或資料之傳輸延遲或漏失；(iii) 虛擬卡片購買人提供不正確的收件資料；(iv) 本卡無法寄送到購買人所提供的電子信箱；或(v) 由 ZARA 寄出的電子郵件被歸類為垃圾郵件或不希望收到的郵件。
15. 透過非法手段所取得之卡片將被視為無效，因此不得用於購買商品，或要求退款。
16. 若未事先取得 ZARA 書面同意，本卡不得用於 ZARA 以外任何第三方之產品或服務的廣告或宣傳。

17. 購買和／或使用本卡即表示已完全接受此處之條款與規則，該條款與規則於顧客在購買本卡時便已提供，亦可於 ZARA 門市和／或瀏覽 www.zara.com 官網查詢。
18. ZARA 保留修改所有條款與規則之權利。若持續使用本卡即表示同意遵守任何經修改並公布於 ZARA 門市和／或 www.zara.com 官網之條款與規則。
19. 若此處各條款與規則之中文與英文內容有所抵觸時，應以英文版本為準。